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535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天信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38号新宏信大厦7楼701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076080182B。

法定代表人：柯怀强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欧阳春莲，女，汉族，1965年5月16日出生，住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530号2栋1单元4楼7号。身份证号码：650103196505160644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新0102民初1659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欧阳春莲的存款、收入 20369.46 元（其中本金 20166.46 元，执行费 203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欧阳春莲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

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
执行人欧阳春莲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阿 丽 米 热